证券代码: 873173 证券简称: 康源堂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 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全文"股东大会"	章程全文"股东会"
章程全文"辞职"	章程全文"辞任"
章程全文"半数以上"	章程全文"过半数"
第一条 为了维护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	第一条 为了维护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山	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制订《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

下简称"公司章程")。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 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动物饲养;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茶叶制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药提取物生产;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中草药收购;食品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在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动物饲养;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茶叶制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药提取物生产;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中草药收购;食品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在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贷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因第 (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 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 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 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 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之 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 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九条(五)依法查阅、公司章程、 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股 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 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 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九条 (五) 依法查阅、复制公司 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 会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 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 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 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 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容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 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 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 响的除外。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 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 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及时告知挂牌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 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及时告知挂牌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 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

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 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 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 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 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 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 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对外直接融资 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重大制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对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度: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 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 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 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重大 制度: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 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 重大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 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 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 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 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 程序。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 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六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 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或销售产品、商 品、动力;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者 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 财、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公司接 受的);担保或反担保;租入或者租出 资产;签订许可协议等的交易行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 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 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 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 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 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对于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 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 应审议程序。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 **第四十六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 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或销售产品、商 品、动力;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者 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 财、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公司接 受的);担保或反担保;租入或者租出 资产;签订许可协议等的交易行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 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 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 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 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对于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 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 应审议程序。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 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 和主持的,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 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 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 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 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

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 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 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 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 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发出 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 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 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 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 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 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 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的大会以普 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 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 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上市 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的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包括: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 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包括;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任一情形的,应当及时 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公司解除其职务。 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任一情形的,应当及时 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 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制订公司及权属公司重大收

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 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董事会在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九)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 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 且超过 300 万 元;
-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4、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 的交易, 且超过300万元。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 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规定的同一类别 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连续 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 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丨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

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 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除应由股东会审议事项之 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除应当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 意;

- (九)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 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 1%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2%以上, 且超过 300 万 元;
-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4、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 的交易, 且超过300万元。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 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规定的同一类别 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 的累计计算范围。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审议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事项;
- (十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上述交易(包括关联交易) 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 但如果总经理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 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批准。 的累计计算范围。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或撤销;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审议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事项;
- (十八)审议公司及权属公司预算 外对外捐赠方案。
- (十九)批准一定金额以上(具体 参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融资方案、 资产处置方案,服务类、货物类采购事 项。
- (二十)审议公司及权属公司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 (二十一) 决定涉及诉讼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法律事务处置方案。

(二十二)审议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的安全、环保、稳定事件的调查处理报 告。

(二十三)决定公司资本运营专项 工作方案:

(二十四)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审议公司及权属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 务核销事项;审议公司及权属公司产权 持有单位的清产核资方案及结果;

(二十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未达到上述交易(包括关联交易) 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 但如果总经理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 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得对该关联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 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关联 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 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 关联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一)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 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四)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 有关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 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 订具体规则。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增加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一)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 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 有关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会制定关联交易 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 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 规则。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 经营情况。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

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 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 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 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 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 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 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 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 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 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 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签订书面协议。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并签订书面协议。公司自 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